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施工合同书

栾川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年度）的施工，已接受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年度）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 8993954.8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桂侠 （证号：豫 241141458058）。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转帐帐号：_____

2015年 5月 12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平台办事处公租房园区A区7号

联系电话：0370-20862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转帐帐号：1716 0202 0920 0066 870

2015年 5月 12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栾川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1.1.1.2 承包人：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_____。

1.1.1.4 监理人：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工程和设备

1.1.3 日期

1.1.3.1 工期： 240 日历天。

1.1.3.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栾川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2.2 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为承包人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2.3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在整个施工期,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第三方安全提供保证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3.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____/____。工程设备: 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_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认的执行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3.1.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取样，必须由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及承包人三方同时到场，共同取样并送检，承包人承担施工检测的费用，发包人承担平行检测、竣工检测的费用。

1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按节约资金的 5%。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外的其他工程量视为变更，发包方应按签证给与承包方工程量，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实际单价超出或减少合同/清单价金额 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 5%以外（含 5%部分）的给予调整，最终据实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县相关部门规定，物价浮动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规定值的酌情给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栾川县造价信息管理》及工程预算财政评审价中的材料单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水泥、砂、块石、柴（汽）油。调整系数±10%。

临时工程按照预算财政评审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工程没有预付款。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3.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 工程付款按工程月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2)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3)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不付给预付款。在每次结算中，建设单位按政府拨款数额及各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比例付款，剩余部分作为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付给总承包金额的70%，剩余30%资金待财政评审和审计结束后，除留3%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于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施工中资金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

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 7 天内；

保险条件：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